

市场监督管理

【概况】 根据县委、县政府机构改革工作要求，3月29日，举行炉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炉霍县民营经济发展局、炉霍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揭牌仪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编制14名（含派出市场监督管理所7名行政编制）。其中：局长1名（兼县民营经济发展局局长），副局长2名，安全总监1名，工程师1名，经济师1名；内设12个股室。

【食品安全整治】 2019年，县市监局多次与县公安局、县农牧农村和科技局、县教育和体育局等相关单位召开联席会议，成立专项工作小组。联合各部门先后出动执法人员80余人次，执法车辆20余台次，检查超市、商场、餐馆、酒店、农家乐、摊点等食品、药品、特色商品销售点等各类市场主体168家。在联合行动期间查处存在食品安全问题的学校食堂一所，已对其进行立案处理。

【民营经济】 2019年，县市监局组织召开“炉霍县民营经济代表座谈会”“炉霍县民营经济大会”全县各领域企业、个体工商户代表会议两次。截至年末，各类市场主体共有2391户较2018年新增416户，增长率21.06%。（其中企业352户新增139户增长率65.25%，个体工商户1922户新增273户增长率16.55%，农民专业合作社117户新增4户增长率3.5%；）年报情况：已全面完成。

【“成品油”专项整治行动】 采取日常监管与市场巡查、集中整治与突击检查相结合的方法，按

照巡查周期要求，执法人员根据检查内容，对辖区内7家加油站进行定期或不定期市场巡查，对成品油发票、进货台账等相关材料进行备案登记。每季度与全县7家加油站进行一次约谈并签订责任书，确保重点时间、节日用油安全，加强责任落实，要求各加油站合法经营、诚信经营。

【消费者保护权益工作】 在“3.15”期间，市场监管局围绕“打假维权、服务百姓”，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先后出动宣传人员40余人次，发放各种宣传材料500余份，车辆11台次，制定横幅4条，接待群众咨询100余人次，受理消费者投诉14件，解决14件，引导全县消费者树立正确的维权意识，知晓维权的途径和方法。在元旦、春节、五一、十一等重要节假日期间，加强值班工作，畅通“12315”消费投诉举报电话，做到“有诉必应、有问必答、有案必查”。

【环境综合整治】 3月以来先后对全县25所学校、幼儿园开展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整治。对校园周边“五毛食品”“危险辣条”假冒伪劣食品进行综合整治。出动执法人员400余人次，执法车辆60余台次，对全县所有乡镇所在地市场、校园周边各类食品经营户386户进行全面检查，收缴“五毛食品”“危险辣条”假冒伪劣食品及过期食品65个品种、2560公斤，货值5万余元，对其中5户经营户立案查处。对1户配送公司、25所学校幼儿园食堂全面检查，下达责令整改建议书25份。

【食品安全专项检查】 先后对全县25所学校开展2次全覆盖全面专项检查，出动执法人员20余人次，签订责任书25份，排查风险隐患18个，现场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18份，对存在食品安全问题的一所学校开展立案查处。

【药品安全监管工作】 全年出动执法人员 200 余人次，监督检查药品经营单位 120 家次，对日常监管中发现的问题全部记录在册，并责令监管对象限期整改，整改情况及时反馈；为加强药店止痛、镇痛类药物及食品餐饮店监管，每季度对全县范围内涉及经营户药店、餐饮户进行集体约谈 1 次。

【特种设备安全工作】 以电梯、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起重机械为重点，先后对 35 家电梯使用单位（共计 59 台电梯，其中，新建未投入使用 21 台，停用 12 台，正在使用 26 台）、7 家加油站、1 户即将营业的液化气充装站点建立一户一档经济户口，进行液化气充装超期未检和使用报废钢瓶、人员无证上岗等安全隐患排查，防止可能爆炸伤人的安全事故发生；对炉霍县水电站、医疗机构、液化气充装站进行压力容器、压力表、防泄漏报警装置、安全阀门、桥式起重机等各类特种设备进行检查尤其是小型压力容器（水电站气罐、油罐，医用消毒柜、空压机储气罐）进行安全隐患排查。

【检验检测工作】 多渠道筹集产品检测检验经费把全县消费者关注的各类产品纳入年初抽检计划，抽检送检产品涉及药品、医疗器械、冬季取暖设施、小电器、化妆品、猪肉、牛肉、鸡、鱼等食用农产品、成品油。2019 年，开展质量安全检测 159 批次（工业产品 2 批次，农产品 140 批次，成品油 7 批次，药品 10 批次）。

【执法办案】 2019 年，县市监局出动执法人员 700 余人次，立案 19 起（食品类案件 17 件，欺诈类案件 1 件，广告类案件 1 件），办结 18 起。没收过期食品 106 个品种 3000 余斤，没收三无产品 15 个品种 400 余斤。罚没金额 12 万元。

【精准扶贫】 2019 年，县市监局结合自身职能职责，通过多次到联系点下罗科马乡贫困村阿拉村

开展入户走访工作之后，按照扶贫工作的要求，以稳定增加村民收入为主要目标，以产业扶贫为主要手段，整合资金，集中投入，以整村推进为基础，统一规划，推动农业发展，稳定增加农民收入。实现产业配套、改革创新投入机制，提高产业效益。结合实际情况，成立 2019 年度精准扶贫工作领导小组，派遣专人负责日常工作的开展，联系驻村工作队开展相关工作，并定期与联系乡镇、村进行精准扶贫工作交流交换意见，完善工作措施，跟进相关工作。

【依法治县】 以“3.15 消费者权益日”“打击经济犯罪日”“食品安全周”等为重点，集中开展新《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宣传活动 3 次，制作宣传册（单）1000 余份，到 4 个社区个体户铺面及斯木、宜木、仁达乡村开展宣传，开展群众工作之际向农牧民、僧侣宣传惠农政策及与农村相关的法律、法规。

烟草专卖

【经营状态】 2019 年，炉霍县局（分公司）共计销售卷烟 590.1468 箱，总销售金额 2452.4208 万元，单箱结构 4.15 万元，同比增长 6.46%；成立 5 个自律互助小组，城网覆盖率 100%，开展包括“陈列之星”评比在内的活动 2 次，调整市场状态，社会存销比从年初的 2.5 降到了年末的 0.5。

【专卖管理】 截至 2019 年 12 月，全县有卷烟零售户 95 户，全年受理行政许可事项 36 项，辖区中小学周边零售客户全部清理完毕。全年查获涉烟案件 9 起，涉案卷烟 131.6 条，案值 19731.09 元，结案率 100%，完成全年“三烟”任务的 105.28%；